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比较研究

张 焱

(南京大学 南京 210093)

摘 要: 中日韩作为东亚经济的主导力量,三国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是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关键环节,对本国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由于中日韩三国的自由贸易战略不同,各国的 FTA 谈判目标、重心、进度存在很大的差异,构建中日韩 FTA 的合力难以形成。加强三国的政治互信度、调整三国的产业结构、将加速现阶段中日韩 FTA 的合作进程。

关键词: 中日韩 FTA 战略;自由贸易区

中图分类号: F713.5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291X(2009)13-0175-02

一、现实中的中日韩 FTA 战略

1. 日本的 FTA 战略。2002 年日本外务省制定了“日本 FTA 战略”,明确提出了日本对 FTA 的基本立场,谈判和签署 FTA 对象的标准以及 FTA 的战略方针。在 FTA 谈判的优先顺序上,日本遵循“经济标准”、“地利标准”、“政治外交标准”、“现实可能性标准”、“时间基准”,将东盟和韩国确定为谈判的重点。东亚是日本产品贸易比例最高的地区,但是具有最高的关税。如果日本与这些国家签订 FTA,不仅能够获得很大的“附加利益”,还能为日本企业活动提供便利。这些企业面临着东盟和中国的竞争,而且很多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了东亚。2002 年 1 月,日本率先与新加坡签订了 FTA 并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启动,打开了进入东南亚市场的大门,此后,日本相继与马来西亚、泰国、文莱、印度尼西亚完成了 FTA 谈判。2008 年 10 月 22 日,日本和东盟整体达成 EPA 协议,该协议将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

日本另一个谈判的重点是墨西哥,以此作为进入美洲市场的门户。2004 年 9 月双方签订 FTA。协议规定双方全面消除或减少农业和工业产品关税,在投资、跨境贸易、政府采购方面提供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且在贸易投资提升、工业支持、中小型农业、科学和技术、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知识产权、农业、旅游业以及环境九个领域开始合作。

韩国也是日本的谈判重点,双方 FTA 谈判从 2003 年开始,到 2004 年 11 月进行了六次协商,但是由于双方在农产品、水产品以及服务业提供技术等方面难以达成一致,谈判无限期搁浅。

2. 韩国的 FTA 战略。作为新兴的工业化国家,为了摆脱夹在日本和中国之间的“三明治”地位,促进进出口市场的多元化,韩国政府制定了“三步走”战略。第一步是与美国签约,扩大韩国商品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形成与美国的军事和经济同盟。2006 年韩美两国 FTA 启动,经过 16 个月的谈判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取消 85%工业产品的关税,其余 15%工业品的关税将在 3~15 年内逐步取消。在汽车方面,美国取消汽车关税,5~10 年内逐步废除小型货车的关税,其他关税逐步废除。韩国在猪肉、鸡肉、橙子等方面将在 50 年内逐步废除关税,并增加对美国不含牛骨头牛肉的进口^[2]。第二步是与欧盟签约,拓展领域,扩大影响。2007 年 5 月进行了第二轮谈判。第三步是与中国签约,实现韩国经济高速发展,占据有利高地。尤其在与中国日本的 FTA 谈判陷入僵局后,韩国更为积极地开展中韩 FTA 的研究。相对于日本,中国更可能是韩国使长期的高附加值产品和多样化产品的结构趋势,中国丰富的资源以及广阔的劳动力市场满足了韩国的需要。中韩自贸区官产学联合研究于 2006 年 11 月由两国政府宣布启动,至今已经开展了五次,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3. 中国的 FTA 战略。自 2003 年以来,中国自贸区建设从无到有,奠定了良好开局。迄今,中国与亚洲、大洋洲、拉美、欧洲、非洲的 29 个国家和地区建设 12 个自贸区,涵盖 2007 年中国外贸总额的四分之一。其中,已经签署协议的自贸区六个,分别为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及其补充协议、中国—东盟自贸区系列协议、中国—智利自贸协定、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同时,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简称海合会,包括沙特、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和巴林六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冰岛、秘鲁等的谈判也在不同程度地推进。

中国是中日韩 FTA 的倡导者。2002 年 11 月,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发表了《建立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建立中日韩三国自由贸易区的条件已经基本上成熟。

二、中日韩 FTA 战略的特点比较

1. 谈判对象选择的优先顺序。在日本的 FTA 战略中,战略、政治和安全利益考虑要优先于经济利益。这里所说的战

收稿日期 2009-02-18

作者简介 张焱(1986-),女,江苏靖江人,硕士研究生,从事国际贸易学研究。

略利益重要是指两个方面:一是要维护日本在亚洲,尤其是在东亚和东南亚的重要影响,二是提升日本作为东西方之间的纽带的作用,发挥其作为亚洲地区唯一发达国家的优势,扩大其在国际上的影响^[3]。日本与东盟国家以及东盟整体之间进行 FTA 谈判,相互间形成紧密的经济互补关系,主要目的就是抢占东亚地区的广阔市场,提升日本在东亚通商政策的存在感和主导权,在一定程度上牵制了优先与东盟谈判的中国。选择墨西哥是为了利用墨西哥作为 NAFTA 成员同时又与 EU 签订 FTA 的有利条件,同时提升日本企业在美洲和欧洲市场的贸易地位。

韩国的 FTA 起步较晚,为了在短时间内缩短与其他国家 FTA 进程的差距,降低全球 FTA 浪潮带来的损失,韩国采取了“多头并进,加速提档”的 FTA 推进策略,与亚、美、非以及大洋洲的二十多个国家同时进行谈判,积极构建全球性的 FTA 网络。

与日韩不同,中国在推进 FTA,是除了经济因素、政治安全因素的考虑之外,更多的是寻求稳定、多元的战略资源和能源的供应渠道,以此满足国内经济与社会长期发展的需要。如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简称海合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GCC)的 FTA。海合会包括沙特、阿联酋、阿曼、科威特、卡塔尔、巴林六国,地处亚、欧、非三大洲交界处和伊斯兰文化圈中心地带,是世界主要能源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已探明的石油、天然气储量分别占全球的 45%和 23%。此外,中国与智利、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开启的 FTA 谈判也是出于此目的。

2. 签约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根据自贸区的理论,与发达国家建立 FTA 有利于整体效率的提高,如果选择与欠发达国家建立 FTA,反而存在低效率商品或投资替代区域外高效率产品的可能性。根据“经济原则”日本 FTA 战略以地区内的经济相对发达的国家或地区为重点,加速国内经济的发展,优化经济结构。

韩国认为和发达的经济体签订 FTA 协定,有利于向他们学习先进的技术、贸易制度,提高韩国企业的效率,实现贸易体制的先进化,增加国际竞争力。与美国缔结的 FTA 就是基于以上考虑。韩美 FTA 不仅可以使韩国同日本在技术上展开竞争,也可以同中国展开市场上的竞争。与全球最大的单一市场——欧盟的 FTA 也将给韩国市场和贸易结构带来巨大的影响,使得将来在与中国、日本、印度的谈判中处于有利地位,不致被边缘化。

中国是较大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机制尚未完善,与欧美等发达国家进行 FTA 谈判的条件并不成熟。长期以来,中国选择经济水平比较接近的东亚国家和地区作为主要的谈判国家,如东盟各国、巴基斯坦等,形成了较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合作。同时,中国也积极寻求与更发达国家的 FTA 谈判。2008 年 4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签署。这是中国与发达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也是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第一个涵盖货物贸

易、服务贸易、投资等多个领域的自由贸易协定。2008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和新加坡签署中华—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3. 自由贸易的产业结构情况。日本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具有很大优势,但农业基础十分薄弱,国内对于农业的保护甚高,农业关税达 33.4%,对大米的补贴将达到农业等敏感产品列入今后进一步协商或除外的种类。日本选择新加坡作为第一个谈判国家的主要就是因为新加坡是一个城市国家,两国间的农业贸易仅占贸易总额的 1.5%。

韩国同样也受到国内农产品市场开放的制约,但是由于韩国在东亚或东北亚一体化进程中原本就处于边缘位置,韩国在 FTA 谈判中,相比日本更能接受农产品部门的开放,韩美 FTA 就是很好的证明。

与日韩相反,中国的农业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但是工业水平低下,尤其是资金和技术产业、知识产权、环境和劳动标准等方面难以协调,通常被列为例外条款留待以后解决。

三、现阶段加速中日韩 FTA 进程的政策建议

1. 加强政治互信是中日韩 FTA 建立的基本保障。和谐友好的政治环境是中日韩经济合作的基础,而和平实现朝鲜问题、台湾问题,化解三国之间的历史积怨,需要在三国间建立相互信任、相互合作的良好关系。在这个问题上,日本是中日韩三边 FTA 的是否能够开启的决定性因素。日本民众中普遍存在着“中国威胁论”的心态,在推行 FTA 时将牵制中国作为战略目标之一。对于推动东亚经济合作,日本是谈得多、做得少,更多关注的与亚洲其他地区的双边合作,例如与东盟的合作。三国应积极地寻求经济上的共同利益,通过经济、技术交流,求同存异,以达到经济上的共同发展。

2. 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中日韩三国都有自己基础薄弱的行业,在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中,为了使这些行业免受威胁,三国都实施了严格的保护政策,如日韩的农业和中国的技术产业。各国都应该积极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发展自身具有比较优势的同时,加大对敏感行业技术投入、工人培训、社会保障措施和贸易补偿政策,逐步扩大敏感行业的开放程度,对部分担心的某些产品在自由贸易区协议中作出特殊安排,设置一些保障条款和过渡期安排。此外,部分产业合作可为 FTA 先导。

3. 建立多层次的对话合作机制。中日韩三国中央政府应该加强政府层面上的对话与交流,尽早设立“三方委员会”,对三国的经济合作问题进行协调和规划,并且继续支持三国研究机构对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建立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以确定三国合作的一些细节问题。在此基础上,扩大民间团体、企业、大学的交流,促进企业间的相互了解和业务往来,加深相互间的沟通。比如加强三国大学之间的合作,促进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大学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大学区域联盟,承担起促进经济发展的责任,为人才的联合培养以及人才扩散提供基础支撑条件,促进人才、技术信息的流动。

参考文献:

- [1] 卜国琴.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动因与前景分析[J].时代经贸,2008.
- [2] 刘重力,盛玮.中日韩 FTA 战略比较研究(第 17 卷)[J].东北亚论坛,2008(1).
- [3] 杨义瑞.日本对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立场浅析[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5).

[责任编辑 安世友]